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4〕38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升项目建设质量，特制定《河海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河海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等文件通知精神，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规范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高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及新质生产力培养。实现校企合作的双向赋能，营造产教融合良好生态。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国家、省、校三级建设体系，做好校级项目、做优省级项目、做精国家级项目。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

六类：

（一）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高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结题，做好校级项目过程监控和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并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学院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与审核，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项目指南进行项目申请。

（二）负责项目运行与过程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负责与企业对接事宜。

（四）保证企业资助经费及时到款；负责项目的经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五）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配合教务处完成项目认定。

第四章 征集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征集教育部由“逐月征集”调整为“随时征集”，项目指南经审核符合要求后，通过项目平台动态发布，每年不再发布征集项目的通知。

第九条 每个项目仅限一位项目负责人，可根据情况有多名项目参与成员。每位申请人同时仅允许最多 3 项在研项目，超过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条 由教育部公布立项结果调整为高校确定立项项目。教师申请企业项目、企业进行项目遴选、校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等流程仍须通过项目平台进行。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结果由教务处审核确认，并通过项目平台备案后生效。教育部不再发布项目立项通知。

第五章 启动与实施

第十二条 立项结果发布后，校企双方应积极启动项目研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确保落实经费拨款及软硬件支持等事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教务处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人选，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结题与认定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由教务处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作协议等约定，通过项目平台向合作企业提交结题报告、结题成果等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进行结题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教务处审核

企业验收结论后，发布本校的结题验收结果。教育部不再以通知形式发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

第十八条 对于当年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教育部组织开展项目认定工作。省教育厅从省内高校报送的已结题项目中，认定不超过 20% 的项目作为“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同时在认定为“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中，遴选不超过 50% 的优秀项目推荐至教育部。

第十九条 教育部根据省教育厅推荐的优秀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认定并公布“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凡以河海大学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企业资助经费拨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经费使用规划对项目经费进行合理使用，经费不得用于支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环境改造、餐饮、通讯等费用。经费报销审批权限参照学校有关报销业务规定执行。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 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 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四) 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五)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运行模式及征集 2024 年项目的通知》发布前已立项的项目，仍按原模式进行，由教育部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